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1月25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5日、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

一、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1. 第二個限售期已屆滿

根據《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畫(草案)》)，本激勵計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限售數量占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

公司本激勵計畫預留部分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22年11月30日，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為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數量占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本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12月1日進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說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如下：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1	<p>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
2	<p>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p>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p>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業績條件：</p> <p>(1) 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0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p> <p>(3) 2023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p>(1)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47%，不低於11%，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9.98%)。滿足解鎖條件。</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12.24%，不低於12%，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4.02%)。滿足解鎖條件。</p> <p>(3) 2023年，公司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滿足解鎖條件。</p>

序號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4	子公司層面經營業績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考核結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 <td>單位考核係數</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	1.0	0.8	0	2023年度，激勵對象所在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均為A級、B級。滿足解鎖條件。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	1.0	0.8	0								
5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考核結果</th><th>優秀</th><th>良好</th><th>稱職</th><th>不稱職</th></tr> <tr> <td>標準係數</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2023年度，本激勵計畫預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100%。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綜上，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權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鎖條件成就，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同意公司對符合條件的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符合解鎖條件的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0人，可申請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97.3988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2%。本次解鎖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已獲授限制性	本次可解鎖	本次解鎖售
			股票數量 (萬股)	股票數量 (萬股)	數量占已獲授 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	高級管理人員				不涉及
二、	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50人)		1,192.20	397.3988	33.33%
	合計(50人)		1,192.20	397.3988	33.33%

註：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因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公司回購註銷50名預留部分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3,973,987股，上表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包含前述已回購註銷的股票數量。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會議認為：公司股權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的相關內容及程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畫(草案)》相關規定。本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業績條件達成情況、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成情況及解鎖期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情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並按照《激勵計畫(草案)》的相關規定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預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勵對象共計397.3988萬股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一) 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為2026年1月8日。

(二) 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為3,973,988股。

(三) 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鎖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股)		本次變動(股)		本次變動後(股)	
	股份數量	比例	(+/-)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	4,037,688	0.02%	-3,973,988	63,700	0.0003%	
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	20,474,857,941	82.94%	+3,973,988	20,478,831,929	82.9563%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4%	0	4,207,390,000	17.0434%	
股份總數	24,686,285,629	100%	0	24,686,285,629	100%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已履行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本激勵計畫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鎖期可解鎖的相關激勵對象資格合法、有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